

石财字〔2021〕110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0〕19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31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57 号）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和市领导挂点帮

扶)的通知(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82号)》《关于下达2021年新农村建设及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16号)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蔬菜产业发展)资金的通知》(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50号)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扶持村级集体经济)的通知》(赣市财乡财字〔2021〕1号)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87号)以及县级资金配套的有关要求,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679万元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13万元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6.83万元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00万元,共计20288.83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请你们加快项目推进进度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石城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城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5日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